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推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决定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由于公司资产、收入规模以及业务方面较前期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惠州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LED显示业务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开展，提高经营效益。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为全资孙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